

4、保險商品

美商聯合自用住宅抵押貸款信用保證保險

一、核准文號及日期：

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台財保字第 0910706567 號函核准
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聯保（93）字第 010 號函核備
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聯保（94）字第 005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聯保（96）字第 013 號函備查

二、承保範圍：

本公司因信賴被保險人於申請相關貸款保障時所為之說明與陳述，於收受保險費後，同意於受保障貸款之債務人在保障期間內因受保障貸款所生之債務發生違約情事，無法依約按期償還，致被保險人於依法處分受保障貸款所載抵押住宅後，不足清償貸款契約未清償之金額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契約對受保障貸款之保障期間，自其符合相關承保證明所載之條件且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收到相關保險費後，於受保障貸款撥款時生效。

本保險契約對所承保貸款之保障除其依本保險契約之條款失效、解除或終止，或承保係無效外，於下述任一條件成立時自動失效，被保險人應於下列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 一、受保障貸款提前全部償還或全部清償時；
- 二、受保障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等於或少於最低貸款價值比乘以原始價值之數額時；
- 三、本公司依第十四條規定將所承保貸款之理賠金額支付予被保險人時。

本公司應於每一保險契約年度最後一日或其後，將本保險契約所涵括並於該保險契約年度所發生之受保障貸款(不論就任一承保貸款之保障是否於該保險契約年度結束前解除)、該等受保障貸款之原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明細表，提供予被保險人。明細表所列之原始未償還本金總額應用來確定於保險契約年度期間所發生並列於明細表之貸款之最高賠償總額。

三、不保事項

本公司本公司對於以下情事或事由所致之理賠請求不負理賠責任：

- 一、任何涉及或因為債務人、被保險人或財產鑑價人不誠實、詐欺、犯罪或明知不法之行爲所發生之理賠請求。
- 二、任何涉及或因為債務人、被保險人或財產鑑價人之疏忽、不實陳述或未揭露所發生之理賠請求，而該疏忽或不實陳述，實質影響本公司承保之決定，或係導致債務人違約致生

理賠請求之原因。

- 三、於相關貸款撥款日後所發生或顯現於財產之重大損害所發生之理賠請求。其中回復原狀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30,000元之損害視為本款所謂之「重大」。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被保險人提出合理之證據，證明損害並非違約之主要原因，或損害發生於違約之後；及
 - (二)扣除自負額後，仍有足夠的財產保險之保險金修補損害；及
 - (三)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將財產回復至除正常損耗外貸款撥款日之狀況。本公司得自行選擇將相當於回復原狀之費用自理賠金額扣除，以代替本款所規定將財產回復原狀之要求。
- 四、因未完全依建築圖說及規格建造所導致之理賠請求。
- 五、因下述狀況所引起或與其有關任何理賠請求：
 - (一)任何財產之遭受污染，不論財產是否亦受有實體損壞，包括下層土壤遭受毒害或污染、地下水遭受毒害及污染及大氣遭受毒害或污染等；或
 - (二)中華民國法律於本保險契約簽訂日後發生變更，對在台灣之任何人因前項所述事項所導致之損失或損害或與其有關之清理費用新增或擴大法定或其他責任。
- 六、因核子燃料或放射性物質、或因使用、生產或儲存前述物質所引起或與其有關之任何理賠請求。
- 七、因下述事項所引起或與其有關之任何理賠請求：
 - (一)發生於中華民國，或對中華民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戰爭狀態或準備戰爭之活動(不論是否宣戰)或內戰；
 - (二)於中華民國發生，或涉及中華民國或對中華民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叛變、相當於民眾暴動之民變、軍事叛亂、起義或革命；
 - (三)發生於中華民國或對中華民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公權力所為或所命令之軍事行為或奪取權力、戒嚴法、徵收或損壞財產；或
 - (四)發生於中華民國或對中華民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人以恐怖或暴力方式獨自或與他人共同推翻或影響合法或現存政府。
 - (五)恐怖活動。
- 八、因下述事項所引起或與其有重大關聯之任何理賠請求：
 - (一)中華民國立法院通過之中華民國法律停止適用或廢止；
 - (二)中華民國法律發生突然而重大之改變，對於中華民國債權人執行債權之權利或能力有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三)中華民國司法制度發生突然而重大之改變，對於中華民國債權人執行債權之權利或能力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九、受保障貸款之交易如與本公司所同意之貸款交易不同，不予理賠。本款所稱「貸款交易」係指被保險人與債務人，就抵押貸款信用保險申請書所載之貸款、財產及其他條件所為之交易。
- 十、受保障貸款未以第一順位抵押擔保予被保險人者，不予理賠。該擔保應使受擔保利益之

AIG United Guaranty

人得直接或透過受託人或其他人，於擔保契約或受保障貸款發生違約時，得行使抵押權。

- 十一、被保險人就受保障貸款發生重大違反或不遵守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條件後，所致債務人違約而引起之任何理賠請求。
- 十二、受保障貸款於保障生效日前或相關貸款之保障經被保險人或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後，或保障依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成爲無效後，所發生之理賠請求。
- 十三、倘由於財產之部分或全部被中華民國政府(或任何主管機關)徵收，以致債務人違約而發生理賠請求，且土地徵收所給付之補償金低於財產當時之公平市價。財產之公平市價由本公司所指定之專業鑑定人員決定。

倘債務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違約情事時，被保險人另投保其他有效之保險，可就該違約事項獲得補償，則本保險契約之保障僅適用於被保險人之損失超過該其他保險應給付金額之部分，而不得與該其他保險分擔理賠責任。被保險人應於前述其他保險生效後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本公司商品爲商業保單，故不適用之。

五、短期費率表

本公司商品爲長期保單，故不適用之。

六、保費退費係數表

本公司商品目前暫無退費機制，故不適用之。

七、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1. 理賠申請書
2. 損失明細及相關費用單據
3. 擔保品所有權移轉後之土地、建物謄本
4. 法院分配表、法院權利移轉證明書、自行承受價格證明或買賣合約書